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秦市监呈〔2021〕70号

签发人：马国庆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政府：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以法治建设为引领，牢牢把握依法行政主线，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高站位，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坚持高起点、高站位，谋划制定《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法治工作要点》，从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持续优化市场监管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等六个方面十八个小

项，提出了加强全市系统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具体要求。

二是持续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学习教育。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实施了年度《学习培训工作实施计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律法规、宪法及公共法律、专业法律为重点，利用集中学法、专家授课、专题网班、会议学法、以案释法等形式，不断加强全体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树牢依法治国理念。全年组织公共法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标准等各类业务培训 18 期，参加省局业务培训 18 期、市场监管大讲堂 11 期，参加市委市政府各类培训 20 余期，系统内 20 名市管干部均达到教育培训指标要求。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组织召开局党组会等专题研究处罚案卷评查办法、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等法治建设重大议题。

二、构建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一是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立法。积极参与《秦皇岛市山海关古城保护条例》的制定，及《关于秦皇岛市规范烧烤管理若干规定》立法调研，针对 7 部市政府规章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比清理工作，提出回复意见

二是健全法规制度体系。适应市场监管改革需要，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 157 部，完成权责清单编制，涵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事项等 8 大类 540 项，并通过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用法治给行政权力行使定规矩、划界限。编制并动态管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五级四同”清单，梳理发布我局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和保留证明事项目录，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的治理模式。

三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保留 2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1 件，完成报备和公开工作，未出现被纠错问题。发挥我局 3 名公职律师和 2 名法律顾问的作用，法律顾问参与案件研讨、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 18 份。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共办理行政复议 2 件，已全部办结；行政应诉案件 3 件，胜诉 2 件，另 1 件正在审理中。

三、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三项制度“回头看”，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达到 A 类标准，动态管理 4 类程序文本、5 项具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示率 100%。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以《行政处罚法》修订实施为契机，组织基层法制工作人员和一线执法骨干开展专题培训，开展制度、案卷、人员“三查”活动。贯彻落实总局《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及使用指南》等文件精神，规范执法办案程序、文

书使用及听证程序，不断规范执法办案行为。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联合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全覆盖，全市已累计开展随机抽查926次，抽查各类市场主体13102户，抽查结果100%对外公示。其中，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41次，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50%，共有100多个单位参与其中，共涉及检查事项70余项。

四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落实“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认真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司法监督、舆论监督，保障行政行为正当合法。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畅通登记注册。外资企业登记注册百分百实现全程网上办、“一日办”。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外资企业573户，今年新登记31户。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市场监管领域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其中，直接取消审批2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6项，优化审批服务9项。

二是深入推进市场信用监管。引导市场主体依法报送公示年报。全市内资企业年报公示率92.97%，外资企业年报公示率97.77%。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建立诚信档案。全市已归集公示31万户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等基础信息，归集公示269.7万条涉企信用信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黑名单”制度，强化

企业信用约束。依法将1.5万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932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依据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三是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全市共创建省、市、县级108个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强力推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全市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增加32家。

五、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全方位维护市场秩序

一是强化综合执法。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全市共查办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2046件，罚没款1300.15万元，9起案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抽查，依法组织全市各有关部门对新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共审查各类政策措施186件，废止存量政策措施2件。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审查外来人口52365人，捣毁传销窝点164个，清查传销人员896人，我市顺利退出全国聚集式传销重点整治城市序列。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先进集体”。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市取消散煤实际销售网点，抽检汽油634个批次、柴油445个批次，抽检型煤36批、生物质燃料90批，不合格共16个批次。

三是强化专项治理。开展网络、虚假广告、合同等专项整治，监测辖区内网上网站、网店2707个次，网上监测商品信息7006条，网上监测广告信息1170条，监测我市电视、广播、报纸广告525145条次，广告监测平台监测广告16579条次。开展投资类公司、知名医院被冒牌、无照经营、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等专项整治工作，查处无照经营317户。

四是强化价格监管。开展水电气暖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专项整治，巩固物业服务收费和房地产中介市场整治成果。加强房地产市场价格检查，退还居民用户多收采暖费共计1935余万元。加大转供电环节价格整治，用户得到1280万元的降价红利。联合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开展停车场收费治理，严厉打击违规停车收费行为。

六、突出普法重点，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积极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采取组织召开大型宣传活动、深入社区开展宣传、制作播放专题宣传片、各类媒体开设专栏、市区主要路口大屏幕滚动播出宣传语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打击传销、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我局微信公众号刊登的“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举措加强

广告监管净化市场秩序”一文，被《中国市场监管报》以“有序开展专项行动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秦皇岛多举措加强广告监管净化市场秩序”在2021年9月23日第7130期予以刊载。同时坚持以案说法，对全市系统基层执法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增强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积极配合做好两节、3.15消费者日等重大节日开展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投诉举报及安全意识宣传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12315热线共接收各类信息55537件，其中咨询39373件，投诉10444件，举报5720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85.3万元。

二是积极推进行政调解工作。于11月初成立了全省首家秦皇岛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承担我市范围内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纠纷人民调解的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了与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目前已通过诉调对接平台化解民事纠纷2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47起。

三是大力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创建工作，全市共创建服务站61个，受理咨询765次，受理投诉605起，调解纠纷587起，挽回经济损失15.57万元。

回顾总结2021年度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我局虽然取得

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还存在安全风险,假冒伪劣、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等还需进一步整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2022年,我局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法治建设为引领和保障,全力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市场主体、服务人民群众,推动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联系人:刘红云 联系电话:322405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